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

行业月报

（总第38期）

一、造价信息

1、深圳市8月份混凝土与砂浆造价信息：

2026年8月深圳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

类型	标号	本月价格（元/m³）	上月价格（元/m³）	本月上涨	类型	标号	本月价格（元/m³）	上月价格（元/m³）	本月上涨
普通	C10	373.83	379.03	-5.2	泵送	C10	383.62	389.13	-5.51
	C15	375.87	381.09	-5.22		C15	387.60	393.17	-5.57
	C20	401.07	406.64	-5.57		C20	412.71	418.62	-5.91
	C25	409.36	415.06	-5.7		C25	421.04	427.02	-5.98
	C30	424.83	430.73	-5.9		C30	436.24	442.39	-6.15
	C35	445.94	452.16	-6.22		C35	461.02	467.56	-6.54
	C40	459.80	466.20	-6.4		C40	466.98	473.57	-6.59
	C45	471.22	477.76	-6.54		C45	492.68	499.62	-6.94
	C50	497.18	504.07	-6.89		C50	511.49	518.68	-7.19
	C55	502.48	509.51	-7.03		C55	515.39	522.68	-7.29
	C60	540.18	547.78	-7.6		C60	545.17	552.90	-7.73

2026年8月深圳市预拌砂浆信息价

类型	规格及型号	本月价格（元/㎡³）	上月价格（元/㎡³）	本月上漲	类型	规格及型号	本月价格（元/㎡³）	上月价格（元/㎡³）	本月上漲
湿拌砌筑	M5	320.66	326.59	-5.93	湿拌抹灰	M7.5	358.64	365.25	-6.61
	M7.5	339.19	345.50	-6.31		M10	363.14	369.83	-6.69
	M10	347.72	354.15	-6.43		M15	367.11	371.94	-4.83
	M15	361.63	368.27	-6.64		M20	374.40	381.14	-6.74
	M20	364.16	368.96	-4.8	湿拌地面	M15	370.63	377.25	-6.62
	M25	409.55	416.88	-7.33		M20	373.56	380.20	-6.64
湿拌抹灰	M5	338.33	344.57	-6.24		M25	415.28	422.57	-7.29

2、东莞市8月份混凝土与砂浆造价信息：

2026年8月份东莞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元)
1	普通预拌混凝土 (泵送)	C10	立方米	377.13	1、不同规格防水砼税前综合价在相应强度等级砼税前综合价基础上，根据不同抗渗等级增加相应金额。抗渗等级P6增加10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8增加12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0增加15元/立方米；抗渗等级P12增加20元/立方米。 2、细石砼税前综合价在相应强度等级砼税前综合价基础上，每立方增加15元。
2		C15	立方米	381.45	
3		C20	立方米	387.40	
4		C25	立方米	395.67	
5		C30	立方米	404.30	
6		C35	立方米	419.40	
7		C40	立方米	430.39	
8		C45	立方米	440.23	
9		C50	立方米	450.32	
10	普通预拌混凝土 (非泵送)	C10	立方米	372.76	
11		C15	立方米	375.55	
12		C20	立方米	381.21	
13		C25	立方米	389.54	
14		C30	立方米	397.47	
15		C35	立方米	411.64	
16		C40	立方米	422.68	
17		C45	立方米	432.20	
18		C50	立方米	444.02	
19	预拌水下混凝土 (泵送)	C20	立方米	400.33	
20		C25	立方米	410.08	
21		C30	立方米	419.84	
22		C35	立方米	435.79	
23		C40	立方米	448.26	
24	预拌水下混凝土 (非泵送)	C20	立方米	394.02	
25		C25	立方米	403.53	
26		C30	立方米	413.33	
27		C35	立方米	428.81	
28		C40	立方米	441.23	

说明：1. 执行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2. 本泵送预拌混凝土价格不包括泵送费，泵送费另按定额中的有关子目计算。3. 本预拌混凝土价格是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定混凝土浇筑时的坍落度标准制定的，若实际混凝土浇筑时坍落度与规范要求不同时，为保证质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买卖双方协商。

2026年8月份东莞市预拌砂浆信息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元)
1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322.17
2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7.5	立方米	326.53
3	预拌砌筑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332.25
4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5	立方米	326.61
5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337.83
6	预拌抹灰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344.02
7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339.32
8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0	立方米	346.09
9	预拌地面砂浆(湿拌)	M25	立方米	351.65
10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0	立方米	344.18
11	预拌防水砂浆(湿拌)	M15	立方米	351.42

3、惠州市8月份混凝土造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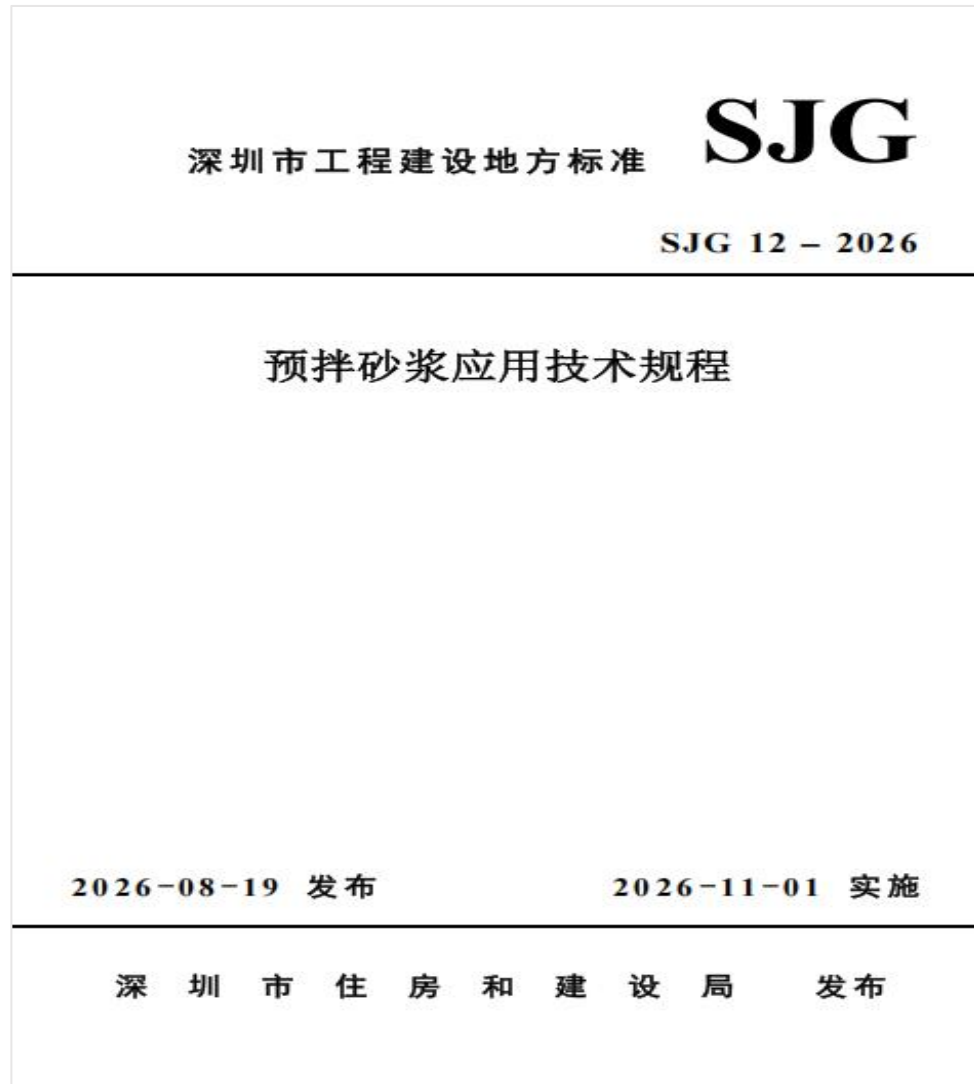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份惠州市部分建筑材料综合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属性	单位	2026年8月（不含税）
1	商品混凝土	C1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292.48
2	商品混凝土	C1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00.26
3	商品混凝土	C2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08.73
4	商品混凝土	C2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18.86
5	商品混凝土	C3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27.84
6	商品混凝土	C3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38.05
7	商品混凝土	C4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49.94
8	商品混凝土	C4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68.28
9	商品混凝土	C5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393.97
10	商品混凝土	C5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412.92
11	商品混凝土	C60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437.38
12	商品混凝土	C65 非泵送（塌落度≤12cm）	m³	461.67
13	商品混凝土	C15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08.86
14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17.30
15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27.31
16	商品混凝土	C30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35.66
17	商品混凝土	C35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45.55
18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56.50
19	商品混凝土	C45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376.16
20	商品混凝土	C50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401.23
21	商品混凝土	C55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421.82
22	商品混凝土	C60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444.96
23	商品混凝土	C65 泵送（塌落度≥13cm）	m³	470.73

二、协会工作

深圳市地方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SJG 12-2026 正式发布实施

近日，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SJG 12-2026）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正式发布，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深圳大学主编，联合科研院校、检测机构、施工单位及建材企业共同编制，立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实际，吸纳行业实践经验，汇聚多方专家意见，保障标准的科学性与实操性。

该规程共 9 个章节，构建预拌砂浆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标准明确了预拌砂浆原材料、生产过程、运输储存、施工应用、检验验收及能耗管控等要求。

标准可推动废水废浆循环利用，鼓励低强度砂浆采用再生细骨料，促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助力深圳市建筑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标准紧跟智能建造发展方向，新增抹灰砂浆机器人施工相关技术要求，明确设备功能、作业条件及施工要点，同时细化砌筑、抹灰、地面、防水砂浆施工工艺、分层厚度、养护及接茬处理等现场管控要点。厘清型式、出厂、交货、进场四类检验要求，明确取样组批与合格判定规则，为工程质量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标准新增生产能耗章节，设置干混砂浆能耗限额，区分既有企业通用值和新建改建企业先进值，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推动行业节能降碳。

该标准适用于深圳市预拌砂浆的生产与工程应用，电子版可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标准的落地将有效防范砂浆空鼓、开裂、渗漏等质量通病，推动行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为工程质量保驾护航。

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技术人员 2026 年首期

线上继续教育培训顺利进行

8 月 19 日上午，由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组织开展的 2026 年深圳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第一期线上培训顺利进行。全市 200 余名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一线技术从业人员齐聚线上课堂，协会全体工作人员也同步参与本次学习，共同夯实专业基础，紧跟行业新标准发展步伐。



本次培训特邀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高级工程师张禹进行授课，课程围绕最新行业标准开展细致详实的讲解。课上，张禹高工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对《混凝土外加剂》GB/T 8076-2025 新标准进行深度解读，明确该标准对应的主要试验方法要点，同时围绕《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 1345-2026 新标准展开细致剖析。授课内容贴合试验室实操工作，针对标准更新带来的变化与实操注意事项为参训人员提供了清晰指引。

下一步，协会将按计划持续推进行业继续教育工作，推送行业政策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新产品等相关课程，搭建常态化技术学习交流平台，助力全市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行业技术能力稳步提升。

三、政策法规

一、住建部新规！混凝土强度：未达1.2MPa禁止上人，未达5MPa禁止堆料！

2026年8月21日，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小编通过全文学习发现，新规对于混凝土浇筑与养护也提出了新的严格要求，其中，在大家熟知的“混凝土强度未达1.2MPa禁止上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混凝土强度未达5MPa禁止堆料”。

大家知道，此前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与《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只是明确“混凝土强度未达1.2MPa禁止上人”：

6.6.17 混凝土构件成型后，在强度达到 1.2MPa 以前，不得在构件上面踩踏行走。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8.5.8 混凝土强度达到 1.2MPa 前，不得在其上踩踏、堆放物料、安装模板及支架。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2026年8月21日，住建部发布最新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中，**进一步明确“混凝土强度未达5MPa禁止堆料”：**

6.6.17 混凝土构件成型后，在强度达到 1.2MPa 以前，不应在构件上面踩踏行走；在强度达到 5MPa 以前，不应在上面堆放临时和永久荷载。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长期以来，建筑工程混凝土质量深受盲目赶工期之害，很多工地第一天晚上浇完混凝土，恨不得第二天早上就上人上料抢下一层，混凝土强度别说1.2还是5MPa

了，甚至连终凝都未完成，后果轻则是表面看得见的裂缝，重则是内部看不见的强度损伤。

混凝土强度达到5MPa前，过早堆放材料等荷载容易产生挠曲变形，典型质量通病就是形成沿钢筋分布的细微裂缝，多集中在板底钢筋保护层位置。

建筑行业已经从“速度时代”进入“质量时代”，抛弃粗放型陋习、加强精细化管控，尊重混凝土强度发展规律，不要还为了盲目抢工期而视规范如儿戏！

来源：建筑工程鲁班联盟公众号

二、住建部明确，钢渣拟全面退出混凝土骨料

近日，住建部发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钢渣不应作为粗骨料，也不应作为细骨料。

2.2 粗骨料

2.2.1 粗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或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的规定，高性能混凝土用粗骨料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JG/T 568 的规定，再生粗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的规定，轻粗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集料》GB/T 17431.1 的规定，重粗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辐射混凝土》GB/T 34008 的规定，当采用铬铁渣、硅锰渣、蒸压粉煤灰骨料等其他骨料时，应经过系统试验研究和论证，并应进行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验证符合工程或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钢渣不应作为粗骨料。

公众号·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

2.3 细骨料

2.3.1 细骨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用砂》GB/T 14684 或《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的规定，高性能混凝土用细骨料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JG/T 568 的规定，海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6 的有关规定，再生细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的规定，轻细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集料》GB/T 17431.1 的规定，重细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辐射混凝土》GB/T 34008 的规定，当采用铬铁渣、硅锰渣、蒸压粉煤灰骨料等其他骨料时，应经过系统试验研究和论证，并进行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验证符合工程或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钢渣不应作为细骨料。**

钢渣内部含有大量游离氧化钙（f-CaO）、游离氧化镁（f-MgO）。这类物质遇水后会缓慢发生水化反应，生成氢氧化钙、氢氧化镁，产生显著的体积膨胀，在混凝土内部形成持续的膨胀应力。不同于普通砂石骨料，该水化反应进程缓慢，具有明显滞后性，危害可能在工程完工数月甚至数年后才逐步显现。

除此之外，钢渣中硅酸二钙会发生晶型转变， β -C₂S 转化为 γ -C₂S，可造成钢渣颗粒本身体积增大约10%，引发颗粒粉化；钢渣残留的单质铁遇氧锈蚀，同样会产生膨胀效应。多重膨胀作用叠加，最终造成混凝土鼓包、表层剥落、内部开裂，严重时破坏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引发工程安全事故。

在工程检测层面，常规沸煮安定性检测仅能检出游离氧化钙带来的短期膨胀风险，无法有效预判晶型转变、游离氧化镁缓慢水化带来的长期体积变化。即便进场检测指标合格，也不能保证钢渣骨料在服役周期内保持稳定，这种隐蔽性风险极大，给建筑结构留下长期安全隐患，国内已有多起因使用钢渣骨料造成混凝土爆裂、构件开裂的工程案例。

禁止钢渣作混凝土骨料，并不等于否定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钢渣粉作为胶凝材料/掺合料，仍受 GB/T 20491-2017 合法约束；钢渣在道路基层、砖瓦制品、透水砖、回填等场景，仍有合规消纳通道。

来源：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

三、2026年9月实施的水泥、混凝土新标准规范汇总

2026年9月实施的新标准中，与水泥、混凝土直接相关的标准，共30项。

一、水泥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3 项）

GB/T 1345-2026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GB/T 47190-2026 《水泥胶砂含气量测定方法压力法》

GB/T 47189-2026 《油井水泥浆体弹性模量试验方法》

二、混凝土工程应用（CECS，11 项）

T/CECS 2224-202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CECS 2250-2026 《桩端后注浆预制桩技术规程》

T/CECS 2249-2026 《高延性纤维增强水泥基复合材料修补与加固技术规程》

T/CECS 2225-2026 《黄河超细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2229-2026 《预制组合模壳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

T/CECS 2240-2026 《公共建筑用隔声隔热密肋预制楼板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2227-2026 《模块自保温剪力墙结构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2241-2026 《石灰石制砂尾料磨细粉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10555-2026 《自修复防水砂浆》

T/CECS 10557-2026 《混凝土温控抗裂自修复防水剂》

T/CECS 10556-2026 《混凝土防护用水性渗透型无机复合材料》

三、水泥 / 混凝土行业标准（JC/T，16 项）

JC/T 60034-2026 《超高性能混凝土 (UHPC) 非承重构件应用技术规范》

JC/T 60035-2026 《高性能混凝土在公路桥涵中应用技术规范》

JC/T 60037-2026 《铁铝酸盐水泥混凝土在海洋工程中应用技术规范》

JC/T 60038-2026 《电杆生产用混凝土泵送技术规范》

JC/T 60039-2026 《玄武岩纤维和耐碱玻璃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JC/T 2966-2026 《混凝土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JC/T 2980-2026 《碱矿渣胶凝材料》

JC/T 2956-2026 《道路用固废基胶凝材料》

JC/T 2958-2026 《预拌钢渣砂浆》

JC/T 2940-2026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预拌砂浆》

JC/T 2933-2026 《水泥窑利用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技术规范》

JC/T 2984-2026 《水泥窑利用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制备技术规范》

JC/T 2964.1-2026 《水泥窑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技术规范第1部分：化学吸收》

JC/T 2946-2026 《建材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水泥生产企业》

JC/T 2961-2026 《建材产品水足迹评价通用硅酸盐水泥》

JC/T 2935-2026 《基于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生产水泥熟料的燃料替代项目》

四、其他

GB/T 47193-2026 《矿山修复回填用钢渣应用技术规范》

JC/T 2929-2026 《墙体材料用干法烟气脱硫灰》

JC/T 2967-2026 《氟石膏》

JC/T 2945-2026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石灰生产企业》

T/CECS 2232-2026 《智慧梁场管理平台技术规程》

JB/T 15545-2026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手持式电动钢筋绑扎机》

HG/T 20723-2026 《工程基桩自锚测试技术规范》

来源：中国商品混凝土网

四、行业交流

一、搅拌站做碳账必看！碳核查与碳足迹千万别混淆

9月1日起，一批涉及碳排放核算的国家标准正式实施。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碳账，从“选做题”变成了“必答题”。但在动手算账之前，必须先厘清一件事——碳核查和碳足迹，压根不是一回事。

一、碳核查≠碳足迹：一个管“企业内”，一个盯“全链条”

碳核查和碳足迹的混淆，是整个行业最普遍的认知误区。

碳核查的对象是企业法人或生产设施，核算边限定在“组织边界内”。对搅拌站来说，核查范围就是厂区内的化石燃料燃烧、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依据标准是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及即将实施的细分行业核算指南。核查结果用于碳排放配额管理、履约清缴，属于合规性动作。

碳足迹则覆盖产品从摇篮到大门甚至到坟墓的全生命周期。一立方米C30混凝土的碳足迹，要从水泥、骨料、外加剂的原矿开采算起，经过运输、搅拌、交付，直到施工养护阶段。依据标准是GB/T 41014《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预拌混凝土》和ISO 14067。碳足迹数据用于EPD声明、绿色建材认证、下游客户供应链碳管理，属于市场竞争性动作。

两者的核心差异可以归纳为：**碳核查是“算自己”，碳足迹是“算全家”**。前者只关心厂区烟囱和电表，后者要追溯到水泥厂矿山的炸药消耗。如果拿碳核查的报告数据去应付客户对碳足迹的要求，核算边界差了整整一个供应链，结果必然失真。

二、搅拌站碳账的三大核心指标拆解

要把碳账算清楚，必须拆到指标层面。预拌混凝土的碳排放有三个核心指标，每个指标背后都对应着不同的优化空间。

指标一：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ext{kg CO}_2 / \text{m}^3$)

这是搅拌站碳账的“总账本”。计算公式为：总排放量 $\div$ 混凝土产量。行业基准值约在 $180\text{--}250\text{kg CO}_2/\text{m}^3$ 区间，其中水泥贡献占比高达85%–90%。降低这个指标，最有效的路径是减少水泥用量——使用矿物掺合料（粉煤灰、矿粉、石灰石粉）替代部分水泥，每替代10%可降低碳排放约 $18\text{--}25\text{kg CO}_2/\text{m}^3$ 。这个指标的核算精度，取决于配合比数据的完整性和排放因子的选取。

指标二：原材料碳排放因子 ($\text{kg CO}_2 / \text{kg 材料}$)

这是碳足迹核算的“底层数据”。不同来源的水泥，碳排放因子差异巨大。同样是P·O 42.5水泥，采用新型干法窑且配备余热发电的生产线，碳排放因子可低至 $0.65\text{kg CO}_2/\text{kg}$ ；而落后产能可能高达 $0.85\text{kg CO}_2/\text{kg}$ 以上。搅拌站如果使用EPD数据或经第三方验证的供应商数据，核算结果更接近真实值；如果直接套用默认值，可能高估30%以上。这意味着原材料采购端的碳排放数据质量，直接决定了碳足迹结论的可靠性。

指标三：运输碳排放系数 ($\text{kg CO}_2 / \text{t} \cdot \text{km}$)

这是容易被忽视的“隐性账本”。骨料和水泥的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直接影响碳足迹。以100km运距为例，公路运输的碳排放系数约为 $0.08\text{--}0.12 \text{ kg CO}_2 / \text{t} \cdot \text{km}$ ，铁路仅为其1/5左右。在碳足迹核算中，运输环节通常占混凝土碳足迹的3%–8%，虽占比不高，但对于追求低碳认证的项目来说，这是可优化的空间。

三、EPD声明：从数据到证书的完整链路拆解

EPD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环境产品声明) 是混凝土产品碳足迹的“官方成绩单”。拿到一张EPD，需要经过四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证据要求和审核节点。

第一步：确定产品类别规则（PCR）

预拌混凝土的PCR已有国际和国内版本。国际EPD体系采用EN 16757标准，国内依据T/CECS 10075《预拌混凝土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PCR规定了核算边界、分配原则、数据质量要求等，是整个EPD的“评分标准”。选错PCR版本，后续所有工作都可能被审核机构退回。

第二步：收集生命周期清单数据（LCI）

这是最耗时、最考验数据管理能力的环节。搅拌站需要收集12个月以上的生产数据，包括：原材料采购记录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能源消耗台账（电、柴油、天然气）、运输距离和方式、配合比数据、产量报表。数据缺口超过10%即可能被审核机构退回。现实中，多数搅拌站卡在这一步——不是没有数据，而是数据分散在磅房、试验室、采购部，缺少统一归集。

第三步：第三方独立验证

EPD必须由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核算方法合规性、排放因子选取合理性。目前国内具备预拌混凝土EPD审核资质的机构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等。审核周期通常为2-4周，费用根据产品复杂度和数据完整度浮动。

第四步：注册与公开发布

通过审核后，EPD在国际EPD体系或国内绿色产品认证平台注册并公开发布。一份EPD的有效期通常为5年，但期间若原材料来源或配合比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更新数据。

四、预算该往哪花：分清“合规项”与“加分项”

搅拌站做碳账，不是所有投入都要一步到位。按优先级拆成三个层次，花出去的每一笔钱都能对应到明确的回报逻辑。

第一层：合规必做——碳核查报告

如果企业年排放量超过当地重点排放单位门槛（通常为年排放2.6万吨CO₂以上），碳核查就是硬性要求。预算优先保障第三方核查费用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这部分投入不产生直接收益，但避免了配额不足时在碳市场高价购买配额的被动局面。

第二层：市场加分——碳足迹核算+EPD

即使没有强制要求，取得EPD的搅拌站已在部分政府工程和绿色建筑项目中获得投标加分。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已明确将EPD作为绿色建材采信的前置条件。这部分投入的回报周期取决于项目承接能力，一般建议年产50万m³以上的搅拌站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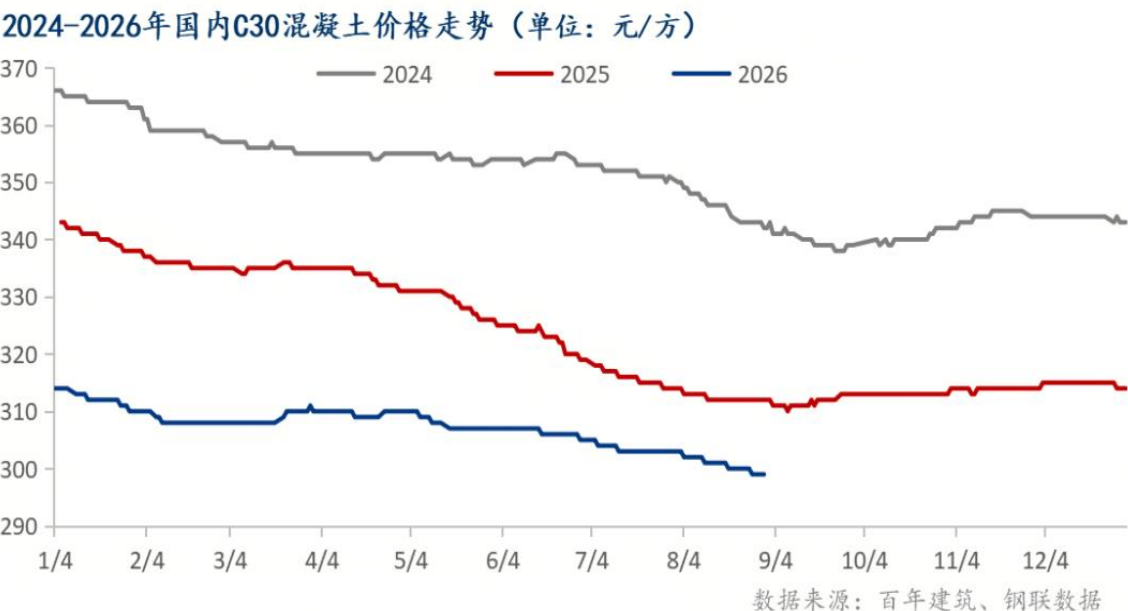
第三层：供应链优化——低碳原材料采购

在碳核算体系建立后，通过优化原材料供应链降低碳足迹，可以形成“数据驱动—采购优化—碳账改善”的正向循环。关键动作包括：锁定低碳水泥供应商并签订长期协议、就近采购骨料缩短运距、验证矿粉和粉煤灰的碳排放因子数据。

碳账算得准不准，直接决定了搅拌站未来在碳市场中的位置。把碳核查和碳足迹分开理解，把三个核心指标拆开核算，把EPD的流程走通，这三点做到了，搅拌站的碳账就不会是一笔糊涂账。关键在于——先搞清楚“算谁的、算多宽、用什么数”，再动手。

二、百年建筑解读：水泥涨价，混凝土价格传导“失灵”的背后逻辑

近期各地水泥价格大幅上调，混凝土价格上涨仍然乏力，据百年建筑网统计，截至目前，百年建筑网C30非泵混凝土均价为298元/方，混凝土价格呈现连年下跌趋势。商混行业竞争激烈、垫资普遍，搅拌站以价换量争夺订单，成本向上传导受阻。虽然水泥阶段性存在涨价动作，但无法带动混凝土报价上行。



百年建筑网在近几年的调研过程中，经常出现一个看似矛盾的现象：上游水泥企业集中发布涨价函，出厂价格持续抬升，但下游商混市场价格却保持僵持，甚至出现原材涨价，混凝土价格反而持续下跌的局面。这种上下游价格背离，并非简单的成本传导滞后，而是水泥与混凝土两个行业在市场结构、供需格局、商业模式、资金规则上存在本质差异，叠加终端工程需求偏弱共同造成的结果。

首先水泥行业具备较强的协同挺价能力。水泥生产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线投资巨大、区域运输半径有限，属于典型的区域性寡头市场。一个地级市范围内，水泥熟料企业数量有限，区域内企业很容易通过错峰生产、检修停窑、行业协会协同等方式主动调节供给，控制库存水平。当煤炭等能源成本上涨，或是阶段性库存下

降时，区域水泥企业可以统一发布涨价通知，通过减少熟料投放，形成供给收缩，推动水泥出厂价格上行。虽然水泥涨价也会受到终端需求制约，但供给端可控性强，企业具备主动推涨的操作空间，这也是水泥价格阶段性上涨的核心基础。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很难形成统一涨价共识。混凝土搅拌站投资门槛相对更低，区域内站点数量众多，全国商混企业上万家，行业集中度极低，区域内往往十几家甚至几十家搅拌站争夺同一批工程项目订单。混凝土产品同质化极强，普通 C30、C25 等常规标号产品质量差异小，客户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很低。一旦某一家搅拌站率先上调报价，甲方项目很容易将订单转移至周边其他搅拌站。在订单稀缺的市场环境下，企业首要目标是保住产能利用率、维持设备运转，而不是追求利润，因此普遍存在“以价换量”的竞争行为。即便水泥原料涨价，多数搅拌站也不敢同步上调混凝土报价，一旦涨价就意味着丢失订单，行业很难形成统一调价的合力，这是混凝土价格难以跟随水泥上涨最核心的结构性原因。

其次从成本结构来看，水泥只是混凝土原材料之一，其成本权重有限，其他原料价格对冲了水泥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C30普通混凝土中，水泥占原材料成本约30%，砂石骨料占比超过六成，外加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运输燃油、人工及设备折旧等成本。水泥每吨上涨20元，折算到单方混凝土成本仅增加约6元。在很多区域市场，砂石、粉煤灰、矿渣粉价格偏弱，部分骨料价格甚至小幅下行，在一定程度上对冲水泥涨价带来的成本增量。同时，搅拌站可以通过调整配合比，增加矿粉、粉煤灰等掺合料比例，减少水泥用量，缓解水泥涨价带来的成本冲击。搅拌站还会消耗前期低价采购的水泥库存，短期消化涨价压力。多重因素叠加，水泥涨价带来的成本增量有限，不足以推动混凝土终端报价上调。

再者终端工程需求疲软，买方议价权大幅提升，是成本向下传导失效的根本。预拌混凝土直接面向房地产、基建、市政工程项目。当前地产新开工持续收缩，传统房建需求大幅下滑，基建项目虽然有托底作用，但项目总量不足以弥补地产缺口，工程订单总量不足。工程项目甲方掌握采购主导权，在订单稀缺的市场环境下，施工单位、项目业主压价意愿强烈。甲方招标时会对比多家搅拌站报价，把混凝土

价格锁定在低位。项目招标、长期供货合同大多为固定价，调价条款缺失或执行难度大。很多商混供货合同没有设置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即便水泥等原料上涨，搅拌站也无法单方面调整合同供货价格，只能自行承担成本上涨压力。在弱需求环境下，成本上涨很难通过涨价转移到下游施工端，最终由搅拌站消化，行业毛利持续被压缩。

最后资金与垫资模式进一步削弱混凝土企业涨价话语权，放大行业经营压力。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垫资供货的商业模式，搅拌站先供货，工程按节点结算，回款周期普遍长达数月甚至跨年，房地产项目、部分市政项目回款风险更高，坏账风险持续存在。搅拌站需要持续垫付水泥、砂石货款，而水泥采购大多为月结甚至现款现货，上游水泥企业回款要求更严格。上下游资金规则存在错配，搅拌站现金流持续承压。在这种垫资模式下，搅拌站对订单的渴求程度远高于对利润的追求。企业宁可薄利甚至微亏承接订单，维持现金流周转，也不愿意因为涨价丢掉订单，导致设备停摆、应收账款风险进一步扩大。即便水泥成本抬升，企业也不敢轻易提价，担心甲方终止合作，原有欠款回款更加困难。反观水泥企业，销售回款条件更优，区域协同锁价之下，资金风险相对更小，具备挺价基础。

从产业链周期角度看，水泥的涨价很多时候属于阶段性、脉冲式行情，并非长期趋势。水泥涨价常常源于短期停窑、库存低位，属于阶段性供给收缩驱动。一旦区域内水泥企业盈利修复，部分企业会恢复生产，供给增加，水泥价格很快再度回落。搅拌站对于水泥这种短期脉冲式涨价，预期上并不认为可以长期维持，因此不会把短期水泥涨价纳入混凝土长期报价体系，避免调价之后水泥价格回落，自身报价处于高位，丧失市场竞争力。这也造成水泥涨价的短期行情，很难传导到混凝土终端售价。

这种上下游价格背离带来的行业影响值得关注。水泥价格上涨，混凝土售价承压，商混行业利润空间持续被挤压，中小型搅拌站经营困难，亏损面扩大，行业加速出清。长期来看，市场倒逼商混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配合比、管控运输成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行业也在逐步推广原材料价格联动合同，在长期供货协议中设置调价机制，理顺产业链价格传导机制。对于水

泥行业而言，单纯依靠阶段性限产推涨水泥价格，在下游商混企业承受能力不足背景下，涨价持续性有限，最终会制约水泥自身需求释放。

总结：水泥与混凝土价格能否同步，核心取决于终端工程需求能否实质性回暖。只有工程项目开工量持续回升，订单增加，买方市场格局发生转变，混凝土行业竞争压力缓解，商混企业才有能力传导上游原料成本。在需求偏弱的大背景下，水泥阶段性涨价仍会持续出现，但混凝土价格跟随上涨依旧阻力重重。建材产业链的健康发展，需要理顺上下游利益分配，完善合同调价机制，同时持续改善工程回款环境，打通从原材料到终端工程的价格传导通道，避免利润持续在下游搅拌站端被挤压，实现建材产业链平稳运行。

来源：百年建筑网